

名目繁多的琉球来华使节

吴元丰

自明洪武年间开始，中琉两国正式建立了以“封贡”为核心的交往关系。从此，在500余年间，以册封、进贡、贸易、海难救护和琉球官生入监学习为主要内容，中琉两国间开展友好交往活动，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从未中断。在这些交往活动中，琉球向中国派遣了大量的使节，这些使节承担并完成了多种不同的使命，为两国的友好交往发挥了重要作用。

崇祯十七年（1644年），清军入关，定都北京，福临登基，改元顺治元年（1644年）。顺治六年十一月，琉球首次正式向清朝派遣使节，建立了与清朝的交往关系。由此开始，直至光绪五年（1879年）琉球被并入日本为止，在这230年间，据统计，琉球来华使团共有347次，极为频繁。这也充分反映了清代中琉两国交往关系的密切程度。清代琉球国王每次派遣使节时，都给使节颁给“符文”和“执照”，在这些凭证性文书内，写明所派使节的使命、人员组成、携带物品等情况。此类“符文”和“执照”，都一一收录在今日本冲绳县教育局所编制的《历代宝案》内，为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类别的划分，提供了十分系统而可靠的史料依据。同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有关清代中琉关系的档案，也提供了重要的原始档案依据。

按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使命，可划分为11种：

1. 进贡使，其使命是进贡方物。清沿明制，规定“两年一贡”，而对贡物的种类和数量，清初没有严格地规定。两年一贡称“常贡”，又称“正贡”或“例贡”。康熙五年（1666年），琉球首次派遣进贡使节，共有130人，进贡方物有硫磺12600斤、马10匹、海螺壳3000个、黑漆龙画螺盘10个、红铜600斤。此后，经几次更定，至康熙二十七年，最终确定常贡的物品和数量，即硫磺12600斤、红铜3000斤、白钢锡1000斤。至于使团的人数，只限定最高人数，并无确切的定数，起初限定“不得过百五十人”。后来放宽限定，“不过二百员名”。

2. 接贡使，其使命是接回进京朝贡人员。在进贡使团抵达福州后，其中一部分人进京纳贡，绝大部分人当年驾船返回。考虑到进京朝贡人员返回福州后，要等下次贡船返回，在闽停留时间过长，恐靡费钱粮，仍照明制，于派遣进贡使的第二年，另派1只船到福州，接回进京朝贡人员。接贡使团组成的人员，一般在80人左右。

3. 报丧使，又称“告哀”使，其使命是报告国王或世子薨逝的消息。世子是王位继承者正式册封前的特定称谓。按照定例，国王薨逝后，继承王位者，不能立即称王，俟册封后，方可称王。遇到丧事，并不一定都特派使节，一般由其他使节兼任报丧使。

4. 请封使，其使命是请求册封国王。国王薨逝，“守丧服满”，世子特派使节请封，而后清廷遣使赴琉球册封。在报丧后，何时遣使请封，未见明确地规定，从实际派遣的情况来看，3年至11年不等。一般也不特遣使节，多由进贡使兼任请封使。

5. 迎封使，又称“接封”使，其使命是迎接册封使。在琉球世子遣使请封后，清廷经一定时间的筹办，当遣册封使时，又特派使节前来迎接册封使。迎封使一般随进贡使团一起派遣，并不单独组团，但在有关的“执照”和“符文”内，写明其身份和“人伴”数目。

6. 护封使，其使命是护送册封使回国。册封使到琉球办完册封事宜返回时，琉球国王特遣使节，搭乘“宝船”，护送册封使返回。护封使一般只有1人，加之其随从人员，也就10余人。

7. 谢恩使，其使命是谢恩。每当清廷册封新国王、赏赐“御书匾额”、入清国子监学习的官生肄业回国时，琉球国王特遣使节或乘派遣进贡使之便，呈进表文方物谢恩。其中因册封而派遣的使节，往往单独组团，规模较大，携带方物，呈给皇帝和皇后。因赏赐“御书匾额”、入监官生肄业回国而派遣的使节，一般都不单独组团，由进贡使兼任，附进不同于“正贡”的方物。为谢恩而呈进的贡，称“谢恩贡”或“加贡”。

8. 庆贺使，其使命是庆贺。凡清朝新皇帝登极，琉球国王都遣使庆贺，呈递表文，进贡方物。庆贺使的派遣，除顺治十年特遣使节并单独组团外，一般都与进香使节联合组团，有时还与进香使节、进贡使节共同组团。无论以何种方式联合组团，都有其独立的使命或身份，并携有庆贺表文和贡品。

9. 进香使，其使命是进香。每当清朝的皇帝“驾崩”，琉球国王都遣使进香，以示哀悼。在派遣进香使节时，一般也不单独组团，与庆贺使节联合组团，有时还与庆贺使节、进贡使节共同组团，但有其独立的使命或身份，并“肃贡香烛、祭品等物，共代仪白银一百两”。

10. 解送使，是解送漂风难民使或护送漂风难民使的简称，其使命是解送被风漂到琉球的中国（或朝鲜）难民返回。对中琉两国而言，海难救护是双向的。漂风到中国的琉球难民，由中国方面组织救护，转交琉球来华使节带回。漂风到琉球的中国难民，由琉球方面组织救护，或乘便解送回国，或特派使节解送。清初，因严格推行“海禁”政策，中国民人出海贸易等活动寥寥无几，被风漂到琉球者也极少。康熙二十三年弛海禁，同时礼部奉命知照海上邻国，“凡有船只漂至者，令收养解送。”从此，中琉两国间，相互救护漂风难民的事宜逐渐增多，琉球国王对此极为重视，除乘便解送回国外，有时还特派使节解送中国难民。解送漂风难民的使团，一般都由50余人组成。

11. 特命使，其使命是完成某一特殊任务。除以上进贡、接贡、报丧、请封、迎封、护封、谢恩、庆贺、进香、解送等10种使节外，还有一些因特殊需要派遣并负有特殊使命的使节。如顺治年间派遣的呈递“投诚表文”使节、送缴“故明敕印”使节，康熙年间派遣的探听“福建靖藩王不义举兵谋乱天下”事件的使节，道光年间为令英法两国人撤离琉球事派遣的“请谕使”，等等。这些使节的派遣，或单独组团，或与其他使节联合组团，其使命极为特殊，彼此之间各不相同，并有强烈的时代特色，往往与某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关。然而，在他们之间仍有一个共同点，都是特别派遣并负有特殊使命者。因此，将这部分使节划为一类，称之为特命使。若不归为一类，仍按其具体的使命，分别划分类别，则极其分散，达不到划分类别之目的。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各负其特定的使命外，还乘便携带一些货物和白银进行贸易，有时还接送官生。这两项活动并非特定使命，而是乘便进行的活动，无论何类使团，都要乘便进行贸易，而且需要时都会解送官生，并没有特性。所以，就失去了单独分类的必要性和意义。

通过对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分类，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琉球来华使节的各种使命、各类使节组团的基本特点和规模，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了解清代中琉交往关系的丰富内涵，知道琉球来华使节在中琉友好交往过程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作者吴元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研究馆员 邮编 100031）

（责任编辑 王 澈）